

四川宁西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机构项目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四川宁西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西公司”）作为项目公司，主要负责 S71 西昌至宁南高速公路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等工作。现依据《四川省国资委及出资企业中介机构选聘管理试行办法》、四川蜀道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道高速集团”）《关于加强所属企业法律中介服务机构管理的通知》（蜀高司办〔2024〕75 号）和宁西公司《招标采购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宁西司〔2024〕11 号）等相关规定，拟选聘律师事务所作为宁西公司 2024 年—2027 年常年法律顾问单位，承担公司日常法律顾问服务工作。由宁西公司作为比选人，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比选。

2. 比选内容：本次比选范围为四川宁西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聘请 2024—2027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机构，服务机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要求：

- （1）对比选人日常经营活动和投融资、担保、租赁、产权转让、招投标、改制、重组等重大经营活动提供法律咨询或审查意见；
- （2）协助比选人起草合同、制度，并就合同、制度、重大决策等事项出具法律审查意见；
- （3）根据比选人需要参与商务谈判或党委会、股东会、董事会、总办会、专项工作会等会议，为公司经营管理提供法律咨询、法律风险防范建议；
- （4）参与比选人重大风险事件的处置或提供法律意见；
- （5）协助比选人开展合规内控管理工作，进行合规内控风险识别预警，就合规内控风险应对处置措施进行论证、提供咨询，开展合规内控审查等；
- （6）提供与比选人经营活动有关的法规与政策信息检索、查询；
- （7）服务期内每年为比选人提供不少于 2 次的法治宣传或法律培训；
- （8）通过协商、调解等方式参与比选人尚未形成诉讼或仲裁的各类民事、经济、行政纠纷的解决，就相关诉讼、仲裁的案件进行法律论证、策划；
- （9）受比选人委托向相关方发《律师函》《法律声明》《律师公告》等法律文书；
- （10）根据比选人需要处理尽职调查的事务；
- （11）办理其他必要的常年法律顾问事务。

3. 服务要求:

3.1 服务期限

比选人申请人原则上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的期限为三年,服务合同一年一签。对常年法律顾问的考核原则上每年至少一次(或每个聘期末一次),考核合格后,若双方均接受原合同条件可续签下一年的服务合同,服务期限最多为三年。年度考核不合格,则解除合同,不再续签,服务结束。

3.2 服务方式:

①比选申请人组成专门的法律服务团队为比选人提供法律服务,团队成员中至少有3名熟悉工程建设、道路交通、投融资管理等相关政策法规的律师,并指定1至2名律师作为固定联系人,保证在比选人在工作时间内能随时联系。

②除重大复杂的法律事务外,对于比选人的非紧急法律事务工作,比选申请人应在接到事项后2个工作日内回复并出具书面意见;紧急事项原则上在12小时内予以回复,并出具书面意见;

③比选人申请人一般通过微信群、电子邮件、电话、视频会议等通信方式向比选人提供法律服务,如有需要的,比选申请人按照比选人要求到比选人办公场所或相关工作场所提供现场法律服务;

④比选申请人应对常年法律服务过程及其所处理的法律事务内容、相关结果进行记录,如有必要应向比选人递交盖章的法律咨询或法律审查意见原件,服务期满应向比选人提交法律服务工作报告;

⑤比选申请人及服务团队律师对比选人提供的资料及服务中所接触、了解的任何信息、法律文件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比选人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服务工作外的任何目的,不得泄露给服务团队律师外的任何第三方。

4.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4.1 资格要求:

具有四川省内司法机关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2 业绩要求:

近三年(2021年7月1日至本项目比选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曾为2个及以上的国企或建筑工程类企业或政府机关单位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业绩应附合同复印件/扫描件,若比选申请人提供的合同无法体现比选文件要求,则还需提供服务委托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4.3人员要求:

①主办律师（或团队负责人）1名。具有司法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律师执业证》，执业时间5年及以上；

②主办律师近三年（2021年7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办过1个及以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诉讼案件并担任过1个及以上国企或建筑工程类企业或政府机关单位的常年法律顾问主办律师或团队负责人（业绩应附其代理诉讼案件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扫描件、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的复印件/扫描件，若比选申请人提供的资料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则还需提供服务采购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③主办律师（或团队负责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投标单位连续6个月参加社保的证明。

④团队其他人员（3名及以上），应具有司法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律师执业证》，执业时间2年及以上。

4.4信誉要求:

①未受过行政处罚、行业惩戒或有效投诉。否则本次比选人不接受其比选申请文件。（附提交注册地地级市司法局查询结果截图）

②近三年（2021年7月1日至本项目比选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主办律师（或团队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转包和分包。

6.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比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否则，相关比选申请文件均无效。

注：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7. 比选文件的获取:

7.1凡有意参加比选的申请人，法人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若是授权人，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书原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于2024年9月13日至9

月20日（工作日9：00-18：00）在四川省西昌市迎宾大道六段泸川苑写字楼13楼（四川宁西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群团办公室）免费领取本项目比选文件及报名事宜。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公开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7.2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实时关注比选人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查阅下载过程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无任何问题，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负。

8.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8.1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9月25日上午10：00，比选申请人应于当日上午9：30至上午10：00将比选申请文件递交至：四川省凉山州西昌市迎宾大道六段泸川苑写字楼13楼（四川宁西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本项目开标室。

8.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9. 发布媒介

四川蜀道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shugaogroup.com/>）、四川宁西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scnxgs.com.cn/>）上自行查阅和下载。

10. 评标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11. 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宁西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西昌市迎宾大道六段泸川苑写字楼13楼。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17380127309

四川宁西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3日

